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或“乙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公司烟台东诚鼎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鼎诺”或“债务人”）向中信银行申请的25,6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87.16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为满足齐康原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康原”）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按照持有齐康原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齐康原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和2026年4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6-021、2026-02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东诚鼎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94A5TQ2W

法定代表人：万继环

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天津北路22号

注册日期：202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东诚鼎诺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5.33	-10.49
净利润	-27.03	-10.4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16,056.29	17,655.38
总负债	9,411.86	11,021.44
净资产	6,644.43	6,633.94

经核查，东诚鼎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25,600万元。

（二）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287.16万元（含），其中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协议提供担保75万美元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60万元，均已履行审议程序。上述合计担保额度200,287.16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0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8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¹ 美元汇率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0288 元人民币计算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